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23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朱貴蘭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忠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  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,992,540元，應徵第  
二審裁判費105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 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